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本公司"、"本集团"、"集团")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市举行。

(二)会议通知及补充会议通知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8 月 11 日及 2023 年 8 月 18 日;会议材料发送方式: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日期:2023 年 8 月 17 日及 2023 年 8 月 21 日。

(三)会议应到董事 10 人,出席及委托出席董事 10 人,其中董事廖湘文、王增金、戴敬明、李晓艳、吕大伟和独立董事白华、李飞龙、缪军及徐华翔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文亮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已委托董事李晓艳代为出席并表决。

(四)全体监事及本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执行董事兼总裁廖湘文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要求,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集团合并报表范围内的资产进行清查和分析,根据评估和测试分析结果,于 2023 年中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约人民币 0.57 亿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人民币 0.41 亿元、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约人民币 0.16 亿元。将分别减少本集团 2023 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人民币 0.34 亿元和减少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约人民币 0.34 亿元,总体上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地反映本集团的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使本集团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并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赞成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未经审计路费收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董事会")谨此公告本集团 2023 年 7 月的路费收入(未经审计)如下:

| 收费公路 | 集团控股比例 | 收入合并比例 | 路费收入(人民币千元) | |
|---|---|---|---|---|
| | | | 总计 | 日均 |
| 广东省-深圳地区: | | | | |
| 梅观高速 | 100% | 100% | 14,706 | 474 |
| 机荷东段 | 100% | 100% | 62,553 | 2,018 |
| 机荷西段 | 100% | 100% | 50,180 | 1,619 |
| 沿江项目 | 100% | 100% | 57,492 | 1,855 |
| 外环项目 | 100% | 100% | 112,681 | 3,635 |
| 龙大高速 | 89.93% | 100% | 14,659 | 473 |
| 水官高速 | 50% | 100% | 58,962 | 1,902 |
| 水官延长段 | 40% | — | 7,320 | 236 |
| 广东省-其他地区: | | | | |
| 清连高速 | 76.37% | 100% | 64,520 | 2,081 |
| 广深高速 | 45% | — | 267,209 | 8,620 |
| 西线高速 | 50% | — | 125,979 | 4,064 |
| 阳茂高速 | 25% | — | 69,107 | 2,229 |
| 广州西二环 | 25% | — | 47,013 | 1,517 |
| 中国其他省份: | | | | |
| 益常项目 | 100% | 100% | 40,572 | 1,309 |
| 长沙环路 | 51% | 100% | 23,653 | 763 |
| 南京三桥 | 35% | — | 47,896 | 1,545 |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的"收费公路"和"营运数据"栏目,分别查阅各收费公路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数据。

谨慎性陈述

董事会谨此提醒投资者,上述数据乃根据本集团内部资料汇总编制而成,且未经审计。由于完成路费收入的数据拆分、确认需要履行一定的程序,以及在联网收费的环境下部分路段的路费收入在月度结算和披露时须以预估方式记录,因此该等数据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此外,本公司在披露当月预估数据时还会就上月预估数和上月实际结算数的差异进行调整,导致个别数据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异常。因此,本公告之路费收入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投资者请审慎使用该等数据。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名称:深高蓝德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蓝德公司"),为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 92.29%的控股子公司。

●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四川蓝昇"),为蓝德公司持股 84.57%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蓝德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四川蓝昇一份人民币 12,000 万元固定资产贷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承担 84.57%的连带保证责任。除本次担保外,截至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四川蓝昇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0 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2023 年 8 月 25 日,四川蓝昇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贡分行("中国银行")签署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同意向四川蓝昇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自贡市餐厨垃圾处理项目("自贡项目")建设及资金置换,借款期限 168 个月。2023 年 8 月 25 日,蓝德公司与中国银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保证合同"),蓝德公司为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 84.57%的连带责任保证("本次担保"),持四川蓝昇 15.43%股权的自贡市澍昇废弃物回收有限公司("澍昇公司")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审批程序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蓝德公司分别为其两家控股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滁州蓝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控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全称:四川蓝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311MA62YL8M39;成立时间:2019 年 6 月 25 日;注册地 / 主要办公地点: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王井镇新兴街 34 号;法定代表人:李学强;注册资本:人民币 4,503.9 万元;主营业务:餐厨垃圾及废弃油脂收集、运输、处理;工业油脂加工、生产、销售;沼气发电等。被担保人四川蓝昇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蓝德公司持有四川蓝昇 84.57%股权,其余 15.43%股权由澍昇公司持有。

四川蓝昇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8,488.91 | 18,807.87 |
| 负债总额 | 12,539.43 | 12,447.93 |
| 资产净额 | 5,949.48 | 6,359.93 |
| | 2022 年度(经审计) | 2023 年 1 月-6 月(未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461.31 | 1,997.36 |
| 净利润 | 1,445.58 | 410.45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借款合同,中国银行向四川蓝昇提供人民币 12,000 万元、期限 168 个月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自贡项目建设及资金置换;蓝德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借款合同项下四川蓝昇应付中国银行的债务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相关费用等提供 84.57%的连带责任保证,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保证期间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基于四川蓝昇的上述融资安排,四川蓝昇还将自贡项目特许经营协议下全部收益权所形成的应收账款押予中国银行,为四川蓝昇于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截至本公告之日,有关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尚未签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被担保人四川蓝昇是担保人蓝德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的贷款主要用于自贡项目建设及资金置换,属于四川蓝昇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蓝德公司为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有利于为其子公司争取更好的融资条件,进而降低其子公司的融资成本。被担保人为本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总体风险可控;经初步测算,四川蓝昇经营现金流可以为其贷款的还本付息提供合理保障。本次担保有利于在本集团范围内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综合财务成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按自贡项目合资经营协议的约定,项目建设及运营期所需资金由蓝德公司负责筹集。经协商,蓝德公司只需按其持股比例承担 84.57%的担保责任,持股 15.43%的另一方股东澍昇公司未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非全资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一致同意蓝德公司分别为其两家控股子公司四川蓝昇、滁州蓝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7,900 万元的银行借款按控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的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1、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722,268.76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84%。

2、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获批准可提供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22,268.76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9.15%。

3、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4、除本次担保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515,522.25 万元,约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4.15%,上述担保中无逾期担保。

5、根据本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的授权,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可根据实际需要批准对多家全资及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的执行董事有权但尚未批准使用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约 86.31 亿元。本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的执行董事将根据本集团业务开展的实际需求,审慎行使股东大会授予的权力,切实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注:本集团部分融资的币种为港币,本公告对上述担保总额进行汇总统计时,港币与人民币之间按港币 1.00 元兑人民币 0.91841 元的汇率换算,仅供参考。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548 股票简称:深高速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债券代码:175271 债券简称:G20 深高 1
债券代码:175979 债券简称:G21 深高 1
债券代码:188451 债券简称:21 深高 01
债券代码:185300 债券简称:22 深高 01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深圳举行。

(二) 会议通知及相应的会议材料分别于 8 月 17 日、8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方式发送。

(三) 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

(四)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

(五)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继童主持,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审查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1、审查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对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包括应收款项及存货的资产项目合计计提人民币 0.57 亿元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更公允客观地反映本公司的资产状况及盈利情况,依据充分,程序合法,未发现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有关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监事会审查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2、审查通过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半年报",包括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查,监事会未发现半年报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或内部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未发现半年报的内容和格式存在不符合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情形,其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本公司报告期的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未发现半年报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00548 公司简称:深高速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3 年 8 月 25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网站 http://www.hkexnews.hk 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或本公司网站 http://www.sz-expressway.com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上市规则")附录十六的规定须载列于半年度业绩初步公告的所有资料,已收录在本公司刊登于联交所网站的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中。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未出席董事情况

| 未出席董事职务 | 未出席董事姓名 |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 被委托人姓名 |
|---|---|---|---|
| 董事 | 文亮 | 公务原因 | 李晓艳 |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建议不派发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6 个月的中期股息(2022 年中期:无),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6 除另有说明外,本报告中有关本公司经营、投资及管理道路 / 项目以及所投资企业的简称,以及相关公司简称,与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所定义的具有相同含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深高速 | 600548 | |
| H 股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深圳高速 | 00548 | |
| 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G20 深高 1 | 175271 | |
| 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G21 深高 1 | 175979 | |
| 债券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SZEXPB2607 | 40752 | |
| 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1 深高 01 | 188451 | |
| 债券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22 深高 01 | 185300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赵桂萍 | 龚欣、肖蔚 |
| 电话 | (86)755-86698069 | (86)755-86698065 |
| 办公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 9968 号汉京金融中心 46 层 | |
| 电子信箱 | ir@sz-expressway.com |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总资产 | 68,161,615,739.87 | 69,204,698,015.50 | 69,201,468,263.76 | -1.51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20,822,028,588.00 | 21,348,467,566.83 | 21,346,287,718.08 | -2.47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 调整后 | 调整前 | |
| 营业收入 | 4,124,879,965.28 | 4,094,093,645.65 | 4,094,093,645.65 | 0.7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929,275,101.01 | 848,711,632.68 | 848,549,138.56 | 9.4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04,593,226.35 | 759,088,121.17 | 758,925,627.05 | 5.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903,351,786.08 | 1,592,514,611.01 | 1,592,514,611.01 | 19.52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85 | 3.89 | 3.89 | 增加 0.96 个百分点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384 | 0.347 | 0.347 | 10.6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384 | 0.347 | 0.347 | 10.66 |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1.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实施《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集团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计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2020 年,本公司发行了 40 亿元永续债并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公司按相关规定在计算各年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扣除了永续债的影响。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本报告期末,根据本公司境内及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所提供的股东名册,本公司股东总数为 17,090 户。其中,A 股股东为 16,846 户,H 股股东为 244 户。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 股

|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 | | | | 17,090 | |
|---|---|---|---|---|---|---|
|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 | | | | 0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注 | 境外法人 | 33.47 | 729,821,375 | – | 未知 | |
| 新通产实业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0.03 | 654,780,000 | – | 无 | 0 |
| 深圳市深广惠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18.87 | 411,459,887 | – | 无 | 0 |
|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4.18 | 91,092,743 | – | 无 | 0 |
| 广东省路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2.84 | 61,948,790 | – | 无 | 0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1.58 | 34,377,053 | – | 未知 | |
| AU SIU KWOK | 境外自然人 | 0.50 | 11,000,000 | – | 未知 |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其他 | 0.50 | 10,799,907 | – | 未知 | |
| 张萍英 | 境内自然人 | 0.35 | 7,738,565 | – | 未知 |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0.33 | 7,299,300 | – | 未知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新通产公司和深广惠公司为同受深圳国际控制的关联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上表中国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上述国有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 | | |
|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不适用 | | | | | |

注:HKSCC NOMINEES LIMITED(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 H 股乃代表多个客户所持有。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 债券名称 | 简称 | 代码 | 发行日 | 到期日 | 债券余额 | 利率(%) |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G20 深高 1 | 175271.SH | 2020-10-20 | 2025-10-22 | 8 | 3.65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 G21 深高 1 | 175979.SH | 2021-04-15 | 2026-04-19 | 12 | 3.49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1 深高 01 | 188451.SH | 2021-07-23 | 2026-07-27 | 10 | 3.35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2 深高 01 | 185300.SH | 2022-01-18 | 2029-01-20 | 15 | 3.18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 23 深圳高速 MTN001 | 102381220 | 2023-05-22 | 2026-05-24 | 10 | 2.89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 23 深圳高速 SCP002 | 012380959 | 2023-03-13 | 2023-09-10 | 10 | 2.20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 23 深圳高速 SCP001 | 012380628 | 2023-02-21 | 2023-08-21 | 10 | 2.16 |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 18 深圳高速 MTN002 | 101800882 | 2018-08-13 | 2023-08-15 | 8 | 4.49 |
| 深圳高速公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 23 深圳高速 SCP003 | 012382959 | 2023-08-10 | 2024-05-06 | 15 | 2.25 |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 主要指标 | 报告期末 | 上年末 |
|---|---|---|
| 资产负债率(%) | 60.78 | 60.46 |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 5.02 | 4.90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拟向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 654,231,097 股(含本数)A 股股票("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资金总额拟不超过人民币 65.00 亿元(含本数),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外环项目的投资建设及偿还有息负债等用途。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本次发行相关议案尚需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及 / 或类别股东会议及深圳国际股东大会的批准,以及得到上交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本次发行能否通过审议、获得批复和注册,以及通过审议、获得批复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有关详情可参阅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相关内容,以及本公司日期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的相关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4 日的通函。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 2023-044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3]1454 号),公司获准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4,948,45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为 4.85 元 / 股,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799,999,997.05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972,592.88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91,027,404.17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全部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圆全验字[2023]000018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已于近期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存放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8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 账户名称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存储金额(元) | 募投项目 |
|---|---|---|---|---|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110801013302755728 | 207,684,500.00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110801012602755721 | 290,509,997.05 | |
|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 10452000000862068 | 296,705,500.00 | |
| 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 |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 | 10452000000862046 | 0.00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 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8110801011202755989 | 0.00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大于募集资金净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金额包含尚未划转的部分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2602755721,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290,509,997.05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 2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3302755728,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207,684,5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 2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452000000862068,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296,705,5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以下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1 | 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 |
| 2 | 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 |
| 3 | 偿还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甲方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对外进行资金支付时,需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函》(表样见附件),乙方根据《划款指令函》对外支付。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杭州浙文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801011202755989,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AI 智能营销系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一)、甲(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五)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秀咔网络科技(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和甲方(二)统称为"甲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武林支行(以下简称"乙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0452000000862046,截至 2023 年 8 月 17 日,专户余额为￥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直播及短视频智慧营销生态平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_/_ 年 / 月 / 日,期限 /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甲方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对外进行资金支付时,需向乙方提供《划款指令函》(表样见附件),乙方根据《划款指令函》对外支付。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苗本增、华佳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一)、甲(二)、乙、丙四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0605 证券简称:汇通能源 公告编号:临 2023-032

#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4 日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 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勇

电话:021-62560000

邮箱:securities@huitongnengyua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汇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6 日